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

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1,483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共24,412.55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项目投资规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未使用超募资金24,412.55万元中的5,639万元用于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使用的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639万元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639.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参加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招标，并成功中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746.93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9,351.62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2.98 万元，预备费 993.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3.75 万元，流动资金 175.4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食物残余 200t/d，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 40t/d，项目特许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9 万元，主要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无偿移交。常州市政府将按相关协议约定采购项目公司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2、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公司全称：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39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常州市生活固废处理中心内（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餐厨废弃物（含食物残余和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沼气生产、净化及利用，电力、蒸汽及生物柴油等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废弃物成套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项目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的可行性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将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且到 2015 年 50% 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为推动餐

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加大了对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投入，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各项政策。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积极推行废弃物再生利用，建设再生资源利用系统”。根据《常州市统计年鉴（2010）》，常州市区常住人口 329.15 万。根据周边城市如苏州等地的调研数据，目前餐厨垃圾产量基本为生活垃圾产量的 1/10，按常州市生活垃圾人均垃圾产量约 1kg/人/天测算，餐厨垃圾人均产量指标平均值为 0.1kg/人/天。因此预测餐厨垃圾产量达到 330 吨/天。

近五年来，常州市居民消费水平和商业发展水平提高很快，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加。结合发达国家类似经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选择在外就餐频率将逐步提高，餐厨垃圾仍将持续增长。有效的餐厨废弃物处置需求的不断增长，给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我国特有的饮食文化，我国餐厨垃圾的含水率超过 90%，无论餐厨垃圾运用何种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都将面临大量的高负荷有机废水的处理问题。因此，公司作为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向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具备先天的技术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不断改进技术、完善工艺，发展了适宜中国餐厨垃圾特点的系统解决方案，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为了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公司正积极筹划进军餐厨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等领域。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公司能迅速进入常州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并以此项目为基础，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开拓其他地区的餐厨废弃物市场，降低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

BOT 是投融资市场进一步深化发展下出现的囊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的综合性服务模式。公司已经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以获取当地的后续项目，并带动公司业务由点及面的发展，增强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其次，BOT 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综合回报。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